

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年后道加工 1200 吨家用香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沈小明

项目负责人:

沈小明

填表人:

俞 凡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088307771

传真: /

邮编: 313000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腊山路 398 号 2 幢、3 幢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后道加工 1200 吨家用香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腊山路 398 号 2 幢、3 幢				
设计生产能力	年后道加工 1200 吨家用香皂				
实际生产能力	年后道加工 1200 吨家用香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8	是否开工建设	否		
调试时间	2025.7.15~2025.10.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0-13~2025-10-1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原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太湖新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三废”治理工程设计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0.92%
实际总投资	650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0.9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无 ☒ 有（登记管理）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500070692823Q001W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5、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年后道加工 1200 吨家用香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8 月； 8、湖环开建[2013]54 号《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关于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年后道加工 1200 吨家用香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3 年 10 月 28 日； 9、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1 废水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1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水质指标	pH	CODcr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石油类	NH ₃ -N	TP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100	≤20	≤35	≤8

注：NH₃-N、TP 纳管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1.2 废气

本项目实际不建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

1.3 噪声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阶段	适用区类	时段
		昼间 dB(A)
营运期	3 类	65

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1.5 总量控制

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cr、NH₃-N。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总量控制表

类别	指标名称	许可排放量 t/a	替代削减比	替代削减量 t/a
废水	CODcr	0.072	/	/
	NH ₃ -N	0.007	/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是一家主营沐浴用品的企业。企业于 2013 年 8 月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年后道加工 1200 吨家用香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取得《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关于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年后道加工 1200 吨家用香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湖环开建[2013]54 号）。

企业排污证管理级别为登记管理，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完成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0500070692823Q001W。

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结合现场勘查与监测结果，本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实际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 0.92%。项目职工定员 60 人，生产班制为昼间 1 班制（8 小时/天），年工作日 300 天。

本次验收的验收范围：年后道加工 1200 吨家用香皂，为整体验收。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只针对《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年后道加工 1200 吨家用香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申报的设备、工艺、产能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2.1.1 主要建设内容对照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
主要产品	家用肥皂	家用肥皂
设计生产能力	1200 吨	1200 吨
工程组成	详见表 2-2	详见表 2-2
建设内容	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年后道加工 1200 吨家用香皂项目选址于湖州市腊山路 398 号 2 幢，利用公司现有厂房 5934.45 平方米，该公司总投资 650 万元，购置搅拌机、三棍研磨机、出条机等国产生产试验设备 22 台(套)，形成年后道加工 1200 吨家用香皂的生产能力。	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年后道加工 1200 吨家用香皂项目选址于湖州市腊山路 398 号 2 幢、3 幢，利用公司现有厂房，并购置搅拌机、三棍研磨机、出条机等国产生产试验设备，目前生产规模已达环评审批规模，即年后道加工 1200 吨家用香皂。
总投资	650 万元	650 万元

表 2-2 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	------	------	--------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第一层为生产车间，第二层为办公室和职工食堂，第三层为包装车间，四层为仓库	2幢：第一层为生产车间，第二层为办公室和仓库，第三层为包装车间，四层出租给其他公司；3幢：第一层为生产车间	车间布置有所变动
公用工程	供电	电网供应	电网供应	与原环评一致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给。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给。	与原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附近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附近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	由当地电网接入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附近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	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附近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隔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隔声	与原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产生的生产、生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	产生的生产、生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2.1.2 原有工程及公辅设施情况

表 2-3 原有工程及公辅设施情况一览表

类 目	原有工程内容		依托工程
公用工程	供电	电网供应	依托现有
	给水	自来水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依托现有

2.1.3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详见表 2-3。

对照结果：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中无食堂，较环评审批减少了污染物排放，属于有利变动，不属于非重大变动；企业总平面布置较环评有所变动，但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或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根据实际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新增 3 号楼 1 层作为生产车间，企业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图 2-1 地理位置图

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腊山路 398 号 2 幢、3 幢，周边情况较原环评审批时一致，详见表 2-1 及图 2-2。

表 2-1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方位	环评审批时周边环境概况	本次验收实际周边环境概况
东	1 号楼，仓储用房	1 号楼，出租给服装加工厂
南	拟建湖州胜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 130 米为西苕溪	湖州胜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蓝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侧 130 米为西苕溪
西	3 号楼，闲置用房	3 号楼，企业其他产品生产车间？
北	湖州正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厂房，空置	湖州正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厂房，目前为纸箱加工车间
项目中心经度与纬度	120°3'41.703"E, 30°52'10.340"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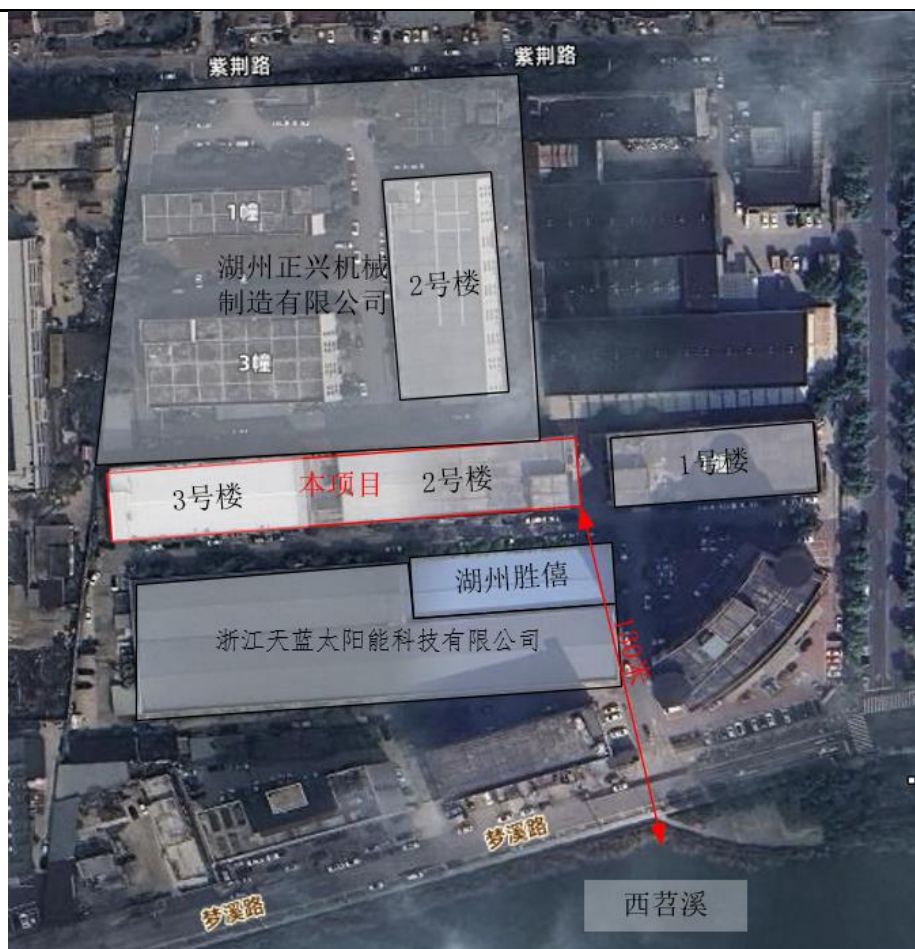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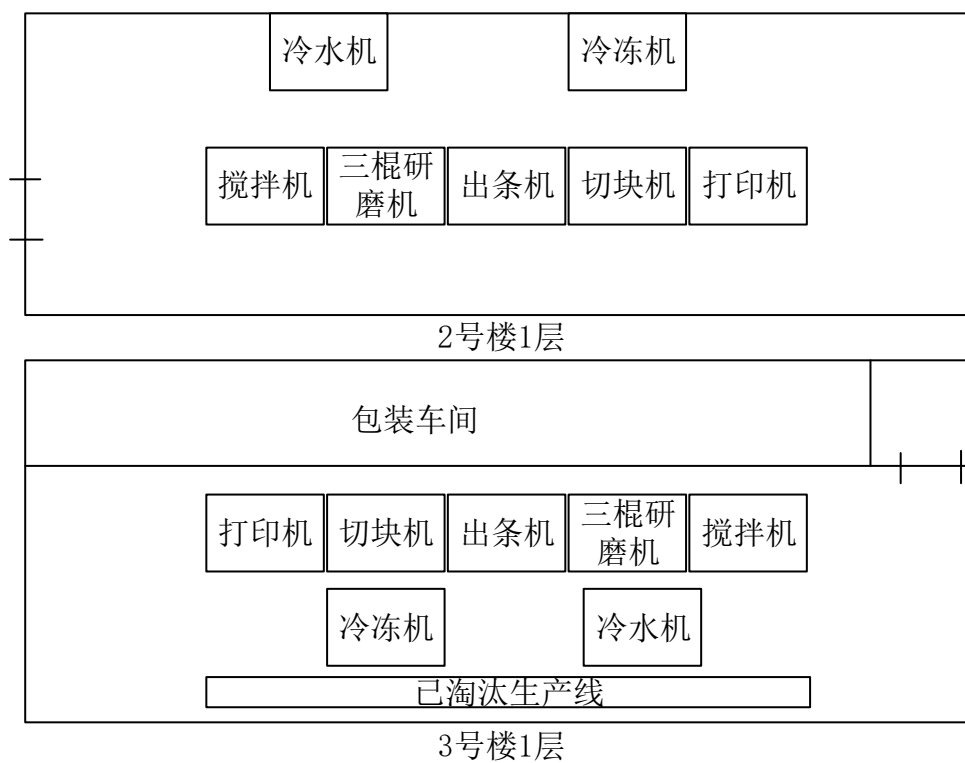


图 2-3 车间平面布置图

2.3 生产设备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本次验收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台/ 套)
1	搅拌机	2	2	0
2	三棍研磨机	2	2	0
3	出条机	2	2	0
4	切块机	2	2	0
5	打印机	2	2	0
6	冷冻机	2	2	0
7	冷水机	2	2	0
8	包装机	3	3	0
9	输送带	3	3	0
10	叉车	2	2	0

对照结果：

经现场调查，生产设备规格、功用、数量与原环评一致。

2.4 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 用量	调试期耗量 (2025.7.15- 2025.10.15)	本次验收工程折 算满负荷年耗量
1	皂基	t/a	1200	278	1195.7
2	香料	t/a	12	2.75	11.83
3	TCC	t/a	10	不再使用	不再使用
4	伞花烃	t/a	/	0.052	0.224
5	蛋白酶	t/a	10	2.29	9.85
6	BHT	t/a	2	0.46	1.98
8	水	t/a	1850	462.5	1850
9	电	万度	48	11	47.3

调试统计期间(2025.7.15-2025.10.15)，企业后道加工 1200 吨家用香皂。

对照结果：

1、对照项目环评设计年消耗量折算调试期设计消耗量，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调试期实际消耗量、折算满负荷消耗量均未超出设计值，与设计值相比均在合理变化范围内。

2、TCC 与伞花烃均为抗菌剂，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使用伞花烃替代 TCC，并且用量需求较小，该物质不属于挥发性物质，不涉及产污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5 用水及排水情况：

水及排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

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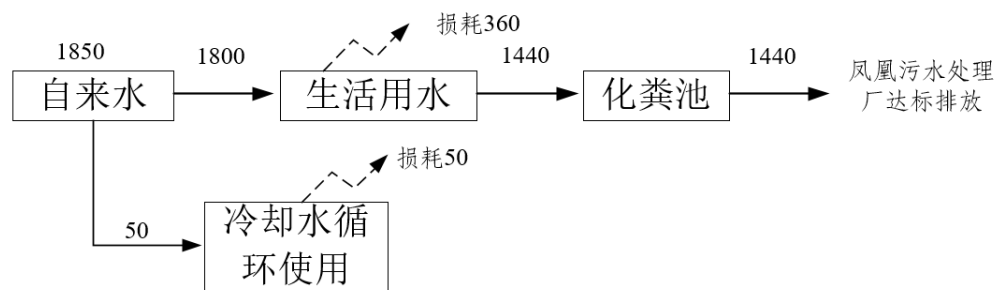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环评审批水平衡图 (单位：t/a)

本项目工程达产情况下水平衡与环评审批一致。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环评所描述的产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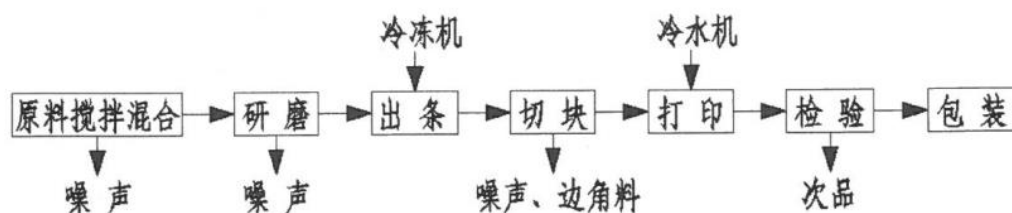


图 2-5 环评所描述的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将各种原料称量后按比例投入混合搅拌器中，然后经研磨后即可通过出条机出条，出条的香皂由切块机切成不同的形状，再通过打印机在香皂表面打上品牌，人工挑取合格的香皂过滤掉切块后富裕的边角料和次品。最后经过包装即可成品。

注 1:冷冻机对出条机的模具进行冷却，机器封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2:冷水机对打印机进行冷却，机器封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3、切块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产生的次品可作为原料，投加入研磨机重新加工；

4、本项目设备清洁时用清洁球直接擦拭，不产生清洗废水。

实际生产工艺：

经现场调查，企业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已建项目建设内容、生产设备与原环评报批内容基本一致，各原辅料、水、电实际年耗量未超过环评设计值，且在合理变化范围内。

主要涉及变动情况如下：

1、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中无食堂，较环评审批减少了污染物排放，属于有利变动，不属于非重大变动。

2、厂区平面布置：

企业总平面布置较环评有所变动，但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或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3、原辅材料：

TCC 与伞花烃均为抗菌剂，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使用伞花烃替代 TCC，并且用量需求较小，该物质不属于挥发性物质，不涉及产污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经现场逐项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见表 2-6。

表 2-6 重大变动对照分析表

类别	内容	本项目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非处置、储存类项目，其生产能力未有超出环评申报。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非处置、储存类项目，其生产能力未有超出环评申报。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臭氧不达标区，项目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的增加。	不属于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新增 3 号楼 1 层，总平面布置有所变动。但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或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企业使用伞花烃替代 TCC，但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不属于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企业使用伞花烃替代 TCC，但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企业使用伞花烃替代 TCC，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使用伞花烃替代 TCC，不涉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不涉及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属于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 冷却水

本项目使用的冷冻机、冷水机为封闭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只需定期补充损耗即可。

3.2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如搅拌机、三棍研磨机、出条机等生产设备的机械设备噪声。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信息见表 3-3。

表 3-3 噪声防治措施信息一览表

主要噪声源设备名称	声级产生水平 (dB)	声源 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
搅拌机（2 台）	~80	频发	减振降噪、生产关闭门窗、 绿化降噪、墙体隔声等
三棍研磨机（2 台）	~80	频发	
出条机（2 台）	~75	频发	
切块机（2 台）	~78	频发	
打印机（2 台）	~70	频发	
冷冻机（2 台）	~65	频发	
冷水机（2 台）	~65	频发	
包装机（1 台）	~72	频发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次品。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和次品可作为原料，集中收集后重新加工，不排放。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方式见表 3-4。

表 3-4 现阶段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固废属性/代码	环评审批产生/处置量 t/a	调试运行期间实际产生量 t	调试运行期间实际委托处置量 t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果皮纸屑等	一般固废	/	18	5.2	5.2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边角料	切块工序	边角料		SW17/900-099-59	200	45	/	集中收集后重新加工
次品	检验工序	次品		SW17/900-099-59	5	1.5	/	集中收集后重新加工

注：统计调试期间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

3.5 其他环保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已配备的应急物资、设施	
通用 应急物资	
	
	室内消火栓
	灭火器

3.5.2 规范化排放口

	
	标识标牌

3.6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与实际情况对比详见表3-5。

表 3-5 环保设施 “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审批措施内容及说明	实际措施内容	相符性/可行性
废气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企业实际不设置食堂	可行
废水	生活污水	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定点袋装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定点袋装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相符
	边角料 次品	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重新加工生产	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重新加工生产	相符
噪声	生产噪声	(1)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 (2)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 (3)要求正常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	(1)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 (2)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 (3)正常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	相符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3-6。

表 3-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湖州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应选用清洁燃料，合理布置排气口位置，项目产生的油烟废气及液化气燃烧废气应配备国家推荐型号的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油烟排放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应规模标准。	本项目实际不设置食堂，即无油烟产生。	不涉及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	企业已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关	已落实

	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闭门窗、墙体隔声等措施。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等效连续A声级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处置过程应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已落实
环境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	企业已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	已落实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本企业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排放总量控制在审批范围内。	已落实
其他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将按照批复要求进行建设、运行，若有以上情况将及时进行相应环保手续办理。	已落实

3.7 环保投资

表 3-6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以环评申报计	验收实际
			650 万元	650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6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0.92%	0.92%
其中	废气	油烟处理装置	1 万元	0 万元
	废水	化粪池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噪声	噪声防治、减震措施	5 万元	5 万元
	其他	环境应急物资	0 万元	1 万元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年后道加工 1200 吨家用香皂项目选址于湖州市腊山路 398 号 2 幢,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及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年后道加工 1200 吨家用香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等均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湖州经济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30000130814035884A)、国有土地使用证(湖土国用(2013)第 008779 号)、房屋所有权证(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188435 号)、湖州市规划局相关意见、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公用处相关意见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结合项目公众参与意见反馈情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年后道加工 1200 吨家用香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拟建地址为湖州市腊山路 398 号 2 幢。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应选用清洁燃料,合理布置排气口位置,项目产生的油烟废气及液化气燃烧废气应配备国家推荐型号的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油烟排放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应规模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处置过程应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五、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应申报我局，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备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	各类监测仪器已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321LS22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I6256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5.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监测 2 天

6.2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注：厂界北侧与邻厂共用围墙，无法布设点位，故不检测



注：▲-厂界噪声检测点，★-废水采样点

图 6-1 本项目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年后道加工 1200 吨家用香皂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生产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环评设计规模	本次验收规模	监测日期	实际后道加工	平均生产负荷
年后道加工 1200 吨家用香 皂	年后道加工 1200 吨家用香 皂	2025-10-13	3.70 吨家用香皂	92.5%
		2025-10-14	3.74 吨家用香皂	93.5%
本项目正常生产 300 天/年。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根据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 HJ251891《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年后道加工 1200 吨家用香皂项目环保验收检测》(以下简称为 HJ251891),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点位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2025-10-13					2025-10-14					
样品编号	251891 S-1-1-1	251891 S-1-1-2	251891 S-1-1-3	251891 S-1-1-4	平均值	251891 S-2-1-1	251891 S-2-1-2	251891 S-2-1-3	251891 S-2-1-4	平均值	
pH 值（无量纲）	7.8	7.9	7.9	7.9	—	7.8	7.8	7.9	7.9	—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79	289	263	286	279	259	252	254	255	255	达标
氨氮（mg/L）	29.2	30.0	26.3	30.2	28.9	27.5	27.3	27.0	30.8	28.2	达标
总磷（mg/L）	6.13	5.90	4.98	5.18	5.55	3.82	3.09	3.14	4.09	3.54	达标
悬浮物（mg/L）	27	29	28	26	28	25	24	26	27	26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20	126	115	122	121	112	105	117	120	114	达标
石油类（mg/L）	1.21	1.28	1.27	1.20	1.24	1.16	1.20	1.14	1.12	1.16	达标
动植物油类（mg/L）	2.01	2.11	1.85	1.82	1.95	1.83	1.91	1.74	2.02	1.88	达标

7.2.2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 HJ251891,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达标情况
Z1	厂界东侧	2025-10-13	14:57~14:59	工业噪声	57	达标
		2025-10-14	15:41~15:43	工业噪声	53	达标
Z2	厂界南侧	2025-10-13	15:01~15:03	工业噪声	54	达标
		2025-10-14	15:47~15:49	工业噪声	58	达标
Z3	厂界西侧	2025-10-13	15:06~15:08	工业噪声	58	达标
		2025-10-14	15:52~15:54	工业噪声	53	达标

7.2.6 总量核算

项目主要污染物指标为 COD_{Cr}、NH₃-N。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项目实际排放废水共 1440t/a，按照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最大浓度（NH₃-N 2mg/L，COD_{Cr} 40mg/L）计算，COD_{Cr} 的排放总量为 0.0576/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288t/a。

项目 NO_x 排放总量为 2.9624t/a。具体见下表。

表 7-4 总量控制情况 (t/a)

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值 t/a
废水	COD _{Cr}	0.0576	0.072
	NH ₃ -N	0.00288	0.007

7.2.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化粪池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不计算其污染物去除效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污染物排放评价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经验收监测后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污染物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与《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年后道加工 1200 吨家用香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后道加工 1200 吨家用香皂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腊山路 398 号 2 幢、3 幢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8)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3'41.703"E, 30°52'10.340"N		
设计生产能力		年后道加工 1200 吨家用香皂		实际生产能力		年后道加工 1200 吨家用香皂		环评单位		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太湖新区分局 (原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太湖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湖环开建[2013]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5.7.13		排污许可证登记时间		2025-06-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070692823Q001W		
验收单位		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达到要求		
投资总概算 (万元)		6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6		所占比例 (%)		0.92		
实际总投资 (万元)		6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6		所占比例 (%)		0.92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噪声治理 (万元)		5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070692823Q		验收时间		2025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CODcr					0.0576	0.072					
	NH ₃ -N					0.00288	0.007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文件

湖环开建[2013]54 号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关于 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年后道加工 1200 吨家用香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及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年后道加工 1200 吨家用香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等均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湖州经济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30000130814035884A）、国有土地使用证（湖土国用（2013）第 008779 号）、房屋所有权证（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188435 号）、湖州市规划局相关意见、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公用处相关意见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结合项目公众参与意见反馈情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

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年后道加工 1200 吨家用香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拟建地址为湖州市腊山路 398 号 2 幢。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应选用清洁燃料，合理布置排气口位置，项目产生的油烟废气及液化气燃烧废气应配备国家推荐型号的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油烟排放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应规模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处置过程应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五、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应申报我局，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批复

抄送：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13年10月28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0070692823Q001W

排污单位名称：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腊山路398号2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070692823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27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27日至2030年06月2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环保设施竣工及试生产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要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我公司对项目竣工日期及公开调试起止时间特此进行公示。

项目名称: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年后道加工 1200 吨家用香皂项目

建设单位: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浙江省湖州市腊山路 398 号 2 幢、3 幢

1、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7 月 13 日竣工。

2、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历时 3 个月。

发布单位: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俞 凡 15088307771

公示日期:2025 年 7 月 13 日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51891

项目名称 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年后道加工 1200 吨家用香
皂项目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声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经部分复印,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联系。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6 幢 12 层 1206-1210 邮编: 313000

电话: 0572-2619111

传真: 0572-2612266

网址: www.zyjchz.com.cn

Email: hzyy@zynb.com.cn

检测说明

受检单位	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腊山路 398 号 2 幢
委托单位	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腊山路 398 号 2 幢
联系人/联系方式	俞凡/15088307771	检测方案编号	FA251891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10-13~2025-10-14	检测日期	2025-10-13~2025-10-20
检测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6 幢 12 层 1206-1210 浙江省湖州市腊山路 398 号 2 幢		
采样工况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检测期间,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且夜间不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厂界北侧与石井富兴针织品有限公司紧邻,未布设点位。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及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321LS22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16256	

评价标准

检测点位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评价标准
厂界东侧、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悬浮物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石油类	2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氨氮	35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总磷	8 (mg/L)	

检测 结 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2025-10-13						2025-10-14						
样品编号		251891 S-1-1-1	251891 S-1-1-2	251891 S-1-1-3	251891 S-1-1-4	平均值	251891 S-2-1-1	251891 S-2-1-2	251891 S-2-1-3	251891 S-2-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无量纲）		7.8	7.9	7.9	7.9	—	7.8	7.8	7.9	7.9	—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79	289	263	286	279	259	252	254	255	255	达标		
氨氮（mg/L）		29.2	30.0	26.3	30.2	28.9	27.5	27.3	27.0	30.8	28.2	达标		
总磷（mg/L）		6.13	5.90	4.98	5.18	5.55	3.82	3.09	3.14	4.09	3.54	达标		
悬浮物（mg/L）		27	29	28	26	28	25	24	26	27	26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20	126	115	122	121	112	105	117	120	114	达标		
石油类（mg/L）		1.21	1.28	1.27	1.20	1.24	1.16	1.20	1.14	1.12	1.16	达标		
动植物油类（mg/L）		2.01	2.11	1.85	1.82	1.95	1.83	1.91	1.74	2.02	1.88	达标		

1.20.7

表 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 点号	检测点位	2025-10-13				2025-10-14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达标情况
Z1	厂界东侧	14:57~14:59	工业噪声	57	达标	15:41~15:43	工业噪声	53	达标
Z2	厂界南侧	15:01~15:03	工业噪声	54	达标	15:47~15:49	工业噪声	58	达标
Z3	厂界西侧	15:06~15:08	工业噪声	58	达标	15:52~15:54	工业噪声	53	达标

编制人: 周凡 (周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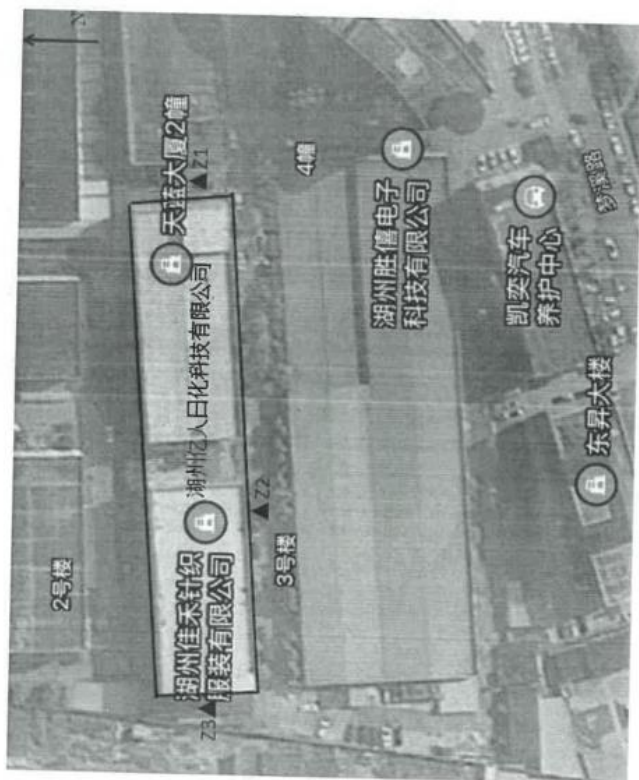
审核人: 卢少华 (卢少华)

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批准人: 卢少华 (卢少华)

以下无正文

附图



注: ▲-厂界噪声检测点

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年后道加工 1200 吨家用香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23 日,建设单位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年后道加工 1200 吨家用香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9 日,是一家主要生产沐浴用品的企业。

2、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腊山路 398 号 2 幢、3 幢(120° 3' 41.703" E, 30° 52' 10.340" N)。

3、生产规模:年后道加工 1200 吨家用香皂。

4、主要建设内容: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年后道加工 1200 吨家用香皂项目选址于湖州市腊山路 398 号 2 幢、3 幢,利用公司现有厂房,并购置搅拌机、三棍研磨机、出条机等国产生产试验设备,目前生产规模已达环评审批规模,即年后道加工 1200 吨家用香皂。本项目职工定员 60 人,生产班制为昼间 1 班制(8 小时/天),年工作日 300 天。

5、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3 年 8 月委托杭州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年后道加工 1200 吨家用香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取得《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关于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年后道加工 1200 吨家用香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湖环开建[2013]54 号)。

企业排污证管理级别为登记管理,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完成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0500070692823Q001W。

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结合现场勘查与监测结果,企业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5、投资情况

目前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 0.9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年后道加工 1200 吨家用香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申报的设备、工艺、产能、三废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已建项目建设内容、生产设备与原环评报批内容基本一致，各原辅料、水、电实际年耗量未超过环评设计值，且在合理变化范围内。

主要涉及变动情况如下：

1、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中无食堂，较环评审批减少了污染物排放，属于有利变动，不属于非重大变动。

2、厂区平面布置：

企业总平面布置较环评有所变动，但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或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3、原辅材料：

TCC 与伞花烃均为抗菌剂，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使用伞花烃替代 TCC，并且用量需求较小，该物质不属于挥发性物质，不涉及产污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冷却水

本项目使用的冷冻机、冷水机为封闭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只需定期补充损耗即可。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如搅拌机、三辊研磨机、出条机等生产设备的机械设备噪声。项目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为减振降噪、生产关闭门窗、绿化降噪、墙体隔声等。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次品。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和次品可作为原料，集中收集后重新加工，不排放。

（五）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环境应急物资主要

为消火栓、灭火器等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3、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无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4、其他

企业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2025年10月14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实际生产负荷均>75%，生产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据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HJ251891《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年后道加工1200吨家用香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化粪池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不计算其污染物去除效率。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其它企业标准。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3、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统计，本项目工程实施后污染物COD_{Cr}、NH₃-N实际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年后道加工1200吨家用香皂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次验收范围内,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年后道加工 1200 吨家用香皂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后续应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2、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注重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和安全风险辨识,做好日常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 3、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验收组组长: 孙凡

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年后追加1200吨家用香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签到表

验收小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职位/职称
组长	俞佩凡	亿人日化	15088307771	330501198605300417	项目负责人
	陈永强	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08837512	330501198911182160	局站负责人
组员	钱晓明	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395798867	330501198507026228	监督员
	张云杰	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08838985	3305119705220311	2 书记
	丁勤明	湖州中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8217859037	3305011992072825	中一环保师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13年8月，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年后道加工1200吨家用香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项目无废气产生；废水防治设施为化粪池，利用企业现有。

1.2 施工简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3、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次品。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和次品可作为原料，集中收集后重新加工，不排放。

4、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年7月13日，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年后道加工1200吨家用香皂项目环保设施竣工，2025年7月15日~2025年10月15日调试运行，2025年10月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与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验收监测技术咨询合同，指导完成验收监测工作，双方约定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为验收责

任主体。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支持单位应如实、高效地提出建设单位所存在的不足，提升措施等技术支持。

本项目委托采样情况如下：

2025 年 10 月 13 日~2025 年 10 月 14 日，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现场检测。

2025 年 10 月 23 日，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后道加工 1200 吨家用香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现场讨论的形式，形成最终的验收意见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并在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网站上发布验收公示，公示时间 1 个月。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年后道加工 1200 吨家用香皂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年后道加工 1200 吨家用香皂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还需继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规范生产操作流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稳定运行。

(2) 环保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等相关制度。

表 1 环境管理制度表

制度	内容	
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制度	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是由公司主管经理领导，环保员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环保机构主要工作：组织审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及年度计划和措施，审定公司有关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定期组织研究公司的环境状况，并检查、总结、评比各生产单位环保工作落实情况
		环保管理员职责：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配合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借用广播、黑板报等宣传媒介广泛进行环保政策的宣传

环境管理制度	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各生产单位每年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
	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公司扩建、改建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凡因生产规模、主要产品方案、工艺技术等有重大改变，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污染事故管理	发生污染的责任部分应积极配合公司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分析和技术鉴定，提出防范措施及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经环保部门审核后，向主管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写出书面事故报告，并进行妥善处理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职责划分	环保设施管理工作实行三级管理，第一级为公司，第二级为涉及环保设施管理工作的各部门，第三级为各部门所属班组及各委托管理单位的专业部门班组
	维护保养周期	一年一次
	工作内容	当班人员发现设备异常应立即分析判断，运行人员应及时调整设备工况，使之尽快达到理想治污效果；设备发生缺陷时应在第一时间联系维护的单位的专业人员到位处理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内放置应急救生设备，配备了各种灭火器等设施。

②厂区内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应急物资。

2.2 配套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

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的落实情况

此外，企业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建设单位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